



## 第五十九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8(a)

审查大会第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建议和  
决定的执行情况：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

##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的工作

### 秘书长的报告

#### 摘要

裁军事事项咨询委员会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纽约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

委员会集中审议了以下问题：(一) 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二) 预防冲突方面的解除武装与和解；(三) 出口管制；(四) 委员会为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提供的帮助。

委员会建议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定为应受国际法惩罚的行为，并必须使这样的行为者承担个人责任，无论他们是为国家还是为私人行事。委员会还建议把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国家行动，包括预防行动，纳入多边法律框架，并纳入联合国的工作范围。

委员会建议安全理事会在今后所有发起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中均考虑扩大任务范围，以便把解决冲突工作的解除武装与和解内容包括在内。

\* A/59/150。



关于管制出口问题，委员会建议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以促进会员国在出口管制方面的合作与协调。委员会还建议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处理各国在各项裁军和不扩散条约下所承担出口管制义务的履行问题，并请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就能够列入的物品发表意见，以及介绍关于出口管制体制和出口许可颁发标准的经验和模式。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可以自愿采纳这样的建议。

关于向高级别小组提供的帮助，委员会阐述了就以下方面的问题提出的建议：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小武器和轻武器、地雷以及出口管制措施，并阐述了联合国在加强多边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制度方面发挥的作用。这篇文件将单独分发。

委员会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董事会，批准向大会提交所长关于研究所在 2003 年 8 月至 2004 年 7 月期间所进行活动的报告，并提交 2005 年的工作方案和预算，包括建议继续动用经常预算为裁研所提供补助金。

##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	1-3	4
二. 实质性问题 .....	4-35	4
A. 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	4-15	4
建议 .....	15	5
B. 冲突预防工作中的解除武装与和解 .....	16-23	6
建议 .....	23	7
C. 出口管制 .....	24-32	7
建议 .....	32	9
D. 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的帮助 .....	33-35	10
三. 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	36-41	11
建议 .....	41	12
四. 裁军宣传方案 .....	42-44	12
五. 今后的工作 .....	45	12
附件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		13

## 一. 引言

1.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分别于 2004 年 2 月 4 日至 6 日在纽约和 2004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日内瓦举行了第四十二和四十三届会议。本报告是根据大会 1983 年 12 月 20 日第 38/1830 号决议提交的。委员会关于其作为联合国裁军研究所（裁研所）的董事会所做工作的报告已在另一份文件（A/59/168）中提交。
2. 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所长 Harald Muller 担任委员会在 2004 年举行的这两届会议的主席。委员会于 2004 年 2 月 4 日会晤了联合国秘书长。
3. 本报告总结了委员会在这两届会议上进行的审议工作，并概述了委员会向秘书长提出的各项具体建议。

## 二. 实质性问题

### A. 恐怖主义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及其运载系统

4. 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有三名成员提出了关于这个议题的讨论文件，他们是 Vicente Berasategui、Boris Pyadyshev 和 Tibor Tóth。委员会还听取了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不扩散研究中心的 Charles D. Ferguson 就放射性恐怖主义问题所做的情况介绍。
5. 在核领域，委员会强调，各国和国际社会必须进一步努力加强核材料以及放射源的安全。委员会指出，降低核军备的水平，特别是减少战术核武器，对于这项努力具有根本意义。
6. 委员会意识到，迫切需要使各国普遍加入和充分执行《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该公约涉及国家境内和在国际范围内运输的裂变材料）以及新签署的《废燃料管理安全和放射性废物管理安全联合公约》。在这方面，与会者们在讨论中表示支持考虑作出安排，就供应各国的核电反应堆的燃料给予国际保证，以期防止敏感的燃料循环设施进一步扩散，从而减少把核燃料转作非和平用途的风险。
7. 委员会指出，应该充分注意采取保障措施，以防恐怖分子渗入双重用途核材料或化学或生物制剂处理设施，或渗入装有核武器的军舰。
8. 委员会成员们认为，恐怖分子使用放射性武器和生物武器的威胁更为直接和现实，因此需要通过各种方式来消除这种威胁。
9. 与会者强调，为了防止恐怖主义集团获得和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迫切需要采取行动，巩固和加强现有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多边制度，并保证这些制度得到充分贯彻。

10. 应该再次强调，各国必须履行在各项与本国领土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和技术的有关的安全有关的法律文书下承担的义务。需要加强和执行关于处理这些材料和技术的国家规则以及必要的国家出口管制制度，以便增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材料和技术的实物安全和使用管制。在这方面，由于需要的技术非常复杂，而各国管制这些技术的能力差别很大，各国还需要建立机制来协助开展本国的国家能力建设。

11. 为了防止恐怖分子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必须开展国际合作，特别是各国执法、边界巡逻、海关和其他有关机构之间的情报交流与合作。

12. 必须充分利用，并在必要时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建立和管理的各种现有多边制度所规定的核查机制。应该消除生物和放射性武器领域当前在核查方面存在的差距。由于所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都可请求安全理事会来保证履约，委员会成员们支持这一意见：在安全理事会之下建立一个履约与核查机制，以补充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制度建立的机制。

13. 除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之外，恐怖分子还曾使用并将继续使用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或“大规模破坏性”手段，以造成大规模伤亡、破坏和恐慌。恐怖分子还有可能开展网络恐怖主义，或者损坏或破坏重要的公用事业设施，例如供电或供水设施。其他很有可能被恐怖分子用来造成破坏或恐慌的武器包括肩扛式导弹、油气弹、装有威力强大的穿甲弹头的远距离发射武器以及无人驾驶飞行器。迄今为止，还没有任何军备控制法律文书把这些武器包括在内。

14. 在恐怖主义问题上，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运载手段”尚未引起主要关注，但有可能成为一个严重问题。所有高度精确而且射程可以从罪犯那里抵达目标的运载手段都具有危险性。运载手段越是容易获得，防护越不严密，越小和越轻，就越有可能值得关切。

## 建议

15. 委员会提交建议如下：

(a) 把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行为定为应受国际法惩罚的罪行，使犯罪者为这种罪行承担个人责任，无论他们是为国家还是为私人行事；

(b) 把打击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的国家行动，包括预防行动，纳入多边法律框架，并纳入联合国的工作范围，而且，秘书长应每年与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的各国际组织的首脑举行协商会议，以交流情报和发挥协同作用；

(c) 建立一个全球伙伴关系，以协助各国履行在各项有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条约下承担的义务，包括遵守条约；

(d) 建立一个电子中心，以便就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提供协助和培训，从而满足各国政府、议会、工业界和整个公众的需要，帮助其就这个领域内的现有多边法律文书交流信息，并加强其执行工作；

(e) 恢复谈判，以期建立一个机制来监测并核查对《生物武器公约》的遵守情况；

(f) 裁军谈判会议应作为当务之急，开始就一项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进行谈判，该条约将限制可用于武器的材料的数量和获取途径，从而有助于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恐怖主义；

(g) 裁军谈判会议还应考虑恢复就一项禁止放射性武器的公约举行谈判。

## B. 冲突预防工作中的解除武装与和解

16. 委员会收到了 U. Joy Ogwu 和 Kuniko Inoguchi 两位成员编写的讨论文件。世界展望国际组织的 Matt Scott 向委员会介绍了非政府组织进行的努力，包括介绍 2005 年关于预防冲突问题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会议的筹备过程。

17. 委员会指出，冷战后时期武装冲突的趋势继续是，传统的国家间冲突越来越少，而根深蒂固的国内冲突越来越多。因此，为了在冲突后形势下建设和平以及开展社会-经济重建，不仅需要政治和解，而且更重要的是，需要在不同社区内实现基层的社会和解。鉴于应该以综合的方式处理冲突的根源，为了制止暴力冲突并重建饱受战乱的社会，同时执行相辅相成的解除武装方案与和解方案是关键所在。

18. 有人建议，在制订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战略时，应该把和解措施作为这些战略中的一项基本内容。不能把冲突后建设和平的努力仅仅视为一项技术性任务。这项工作并不是一系列机械性的行动，而是必须纳入各种各样既注重动机也注重能力的内容和战略，其目的是创造一种和平文化，用以取代暴力文化。

19. 委员会还指出，在制订每一个解除武装与和解方案时都应该以具体的冲突情况为依据，因地制宜。应该更多地强调使地方社区的人参与制订这些方案，以便形成认同感，而认同感是保证这些方案取得成功的关键。重要步骤之一是用武器换发展方案来取代武器收购计划，因为前者是鼓励社区而不是鼓励个人，后者则可能会增加武器的流入。

20. 委员会呼吁国际社会加紧努力来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流动，并从需求和供应两个方面来解决这个问题。委员会指出，仍然有人通过非法开采自然资源，例如开采“血腥钻石”来为冲突局势中新的武器流动筹集资金。与会者强调，一定不能让这种武器的合法流动助长地方和区域冲突的加剧。

21. 有人提出，防扩散安全倡议应该扩大范围，以适用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然而，有的与会者对此表示保留意见，理由是实行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国家有限，而且该倡议在很多方面仍需要澄清。与会者普遍认为，应该加速完成这项澄清工作，尤其是澄清尚未解决的法律问题。

22. 委员会强调了处理冲突的经济层面问题的重要性。例如，为了巩固和维持和平，必须使前战斗员重返经济生活，不再依靠武器谋生或保障安全。在这方面，国际社会以集体方式向受战争影响的社区和群体提供经济和社会鼓励的办法发挥着关键作用。

### 建议

23. 委员会提出了若干建议：

(a) 安全理事会应在今后发起维持和平行动的决议中扩大这些行动的任务规定，以便把解决冲突工作中的解除武装与和解内容包括在内；

(b) 在阿尔巴尼亚、柬埔寨、尼日尔和其他地区成功运用的“武器换发展”模式应因地制宜地调整适用于其他刚刚结束武装冲突的国家；

(c) 在制订解除武装与和解方案时，应把安全状况的改善作为最主要的考虑因素，特别是注意人员安全状况；应把安全部门的改革作为这些方案的一项主要内容；

(d) 在冲突后解除武装与和解工作中，包括在制订和执行解除武装方案的过程中，应采取以社区为基础和以人为中心的方式；

(e) 解除武装与和解方案的资金应该有保障，以保证切实执行；

(f) 国际社会应采取紧急行动来遏制小武器和轻武器流入冲突地区或潜在冲突地区，并禁止向非国家行为者供应这样的武器；应规定对违反者实行的法律制裁；

(g) 应着手消除合法供应的小武器和轻武器在地方和区域冲突中助长暴力行为的危险。

### C. 出口管制

24. 委员会收到了 Maleeha Lodhi、刘结一、Stephen Rademaker 关于这个问题提出的讨论文件。委员会还听取了大赦国际的 Brian Wood 和防止生物武器项目的 Jean-Pascal Zanders 关于这个问题的简报。

25. 据指出，出口管制长期以来就是一个关键的不扩散工具。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基础上建立起来并得到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支持的国际管制系统为国际不扩散提



供了一个得到全球承认的法律框架。那些条约对它们的缔约国规定了各项义务，防止出口未经授权的、可用于武器方案的材料、设备和技术。其他的机制，例如赞格委员会、核供应国集团、（关于化学和生物武器的）澳大利亚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关于常规武器的）瓦塞纳尔安排等都制定了出口许可证颁发标准、受到管制的物品清单和交换信息的程序。

26. 就建立反扩散国际共识和就实地制止扩散两方面而言，那些努力在很大的程度上取得了成效。不扩散几乎已成为普遍性的共识，它已经逐渐成为了整个国际社会追求的目标。但是，一些比较专属性的制度受到了某些非成员的批评，认为它们是排他的，对于为了和平的目的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设备和材料是有妨碍的。有人怀疑，它们是在保护其中绝大部分比较富有和工业化的成员的经济特权。

27. 委员会注意到，新的挑战，例如非国家行为者、全球化和信息技术的迅速进展对出口管制增加了新的方面。走私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物品和技术如果与恐怖主义挂钩将形成一个极端令人不安的情况。我们应该切合实际地评估和对待来自恐怖分子的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威胁。委员会认为，比较严重的威胁是恐怖分子取得并使用化学和生物武器和“肮脏炸弹”（即放射性武器）的情况。最近揭露的、分散在若干国家里的非国家行为者形成的核技术，包括国家拥有的核武器的秘密跨国走私网络显示出，国际和国家出口管制系统上存在着漏洞。它还显示出，扩大同目前各出口管制系统成员以外的各方面交流信息和进行合作对于制止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材料、设备和技术流动是极端重要的。

28. 有人指出，鉴于新的情况和挑战，已经提出或已经执行了若干倡议：

(a) **国际不扩散法律系统和出口管制框架**。最近在核领域上的提案包括：重新确定退出《不扩散条约》的影响、设立一个关于保障与核查问题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在某些情况下停止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以签署《附加议定书》作为供应的条件、对转让再处理和浓缩的设备和技术进行严格管制、成立国际再处理中心等。核供应国集团、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和澳大利亚集团都根据新情况更新了准则和扩大了管制的清单。在国家一级上，许多国家采取了步骤，加强对出口的管制。迄今采取的措施包括：采取“范围广泛”的原则、规定了更多的许可证条件、最终使用和对最终用户进行访问、对无形转让进行管制、制定监测清单和扩大执法能力；

(b) **安全理事会的 1540 (2004) 号决议**。第 1540 (2004) 号决议集中注意通过强制措施和国际合作来解决非国家行为者引起的扩散问题。它还扼要说明如何在现有国际法的基础上采取特定步骤以加强各种国际制度、促进国际合作和扩大各国的努力，从而对不扩散和出口管制的全球基础设施作出贡献。该决议并把关于核武器、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各项条约中以一般形式提出的各项义务以及



这些条约制度中的审查大会所部分阐述的种种义务规定成为普遍的义务。同时，该决议说明了那些义务的操作意义。

(c) **防扩散安全倡议**。防扩散安全倡议在操作上分为两大类活动：参与国在它们的管辖范围内交流信息和进行执法方面的合作；制止性的活动，即在出口管制失败后，对涉嫌从事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有关的材料、设备和技术的国际运输进行拦截。关于防扩散安全倡议有人提出了以下问题：(一) 制止的法律基础；(二) 使用武力或滥用武力的可能性；(三) 根据错误信息采取行动的后果；(四) 可能的人员和物质损失；和(五) 如何确定两用物品的最终用途。除非所有参与国对制止行动作出明确的规定，并且那些规定符合国际法，它的合法性将始终是一个问题。在使用武力的情况下，手段是否与目的成比例的问题也是如此。

29. 委员会强调，需要针对新挑战提出新的办法。但是，解散现有的各种多边不扩散和裁军安排将是一项错误，那些安排应继续在各项不扩散的努力中发挥重要作用。国际社会应通过可信的和包容的多边办法，在现有的国际不扩散法律系统和相关的出口管制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并予以进一步加强。它还强调，任何有效的出口管制都必须同时以不扩散和裁军为目标。

30. 有人指出，要能产生效力和取得持久的成果，不扩散的努力必须同时从现象和原因两个方面着手。各种出口管制安排必须有更多的国家参与，必须有一个支助基础。必须由以供应方为基础的出口管制模式改变为以整个国际社会进行协调与合作为基础的包容性办法。鉴于非国家行为者所带来的挑战，出口管制要能产生效力就必须是国际和国家并重的，是包容重于排他的。

31. 委员会强调了联合国的重要作用，并强调这方面必须加强多边办法。联合国框架内的多边办法可以发挥很大的作用，帮助不扩散和出口管制在政治上获得支持并巩固这方面的国际共识。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和设立关于不扩散的安全理事会委员会为联合国在这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建议**

### **32. 委员会提出了以下建议：**

(a) 不妨就执行这些出口管制义务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并请核供应国集团、澳大利亚集团和导弹技术管制制度就可能列入的物品和出口管制结构和许可证颁发标准方面的经验和模式提供投入。其他联合国会员国可在自愿的基础上采纳这项意见；

(b) 出口管制系统应包括：需取得出口许可的商定物品清单、一个范围广泛的以将用于武器方案但未列入清单的物品为对象的条款、针对经纪人等中间人的活动的措施、确定转让物品最终用途的措施、技术的无形转让、执行措施的标准、以及建立一项了解，即不暗中破坏另一国作出的拒绝颁发许可证的决定；

(c) 同时，出口管制制度的成员应考虑提供有系统的法律、技术、组织和财政援助，以便创造出有效的出口管制系统，供缺乏有关资源的联合国会员国加以利用。虽然成员和非成员之间的差距将不会完全消除，但通过这种实际的合作这种差距将会大大缩小；

(d) 应举办公开的研讨会，扩大关于出口管制问题的信息量，帮助民间社会和政府官员发展技能，了解和执行出口管制的法律和条例；

(e) 应加强联合国的作用，促使各会员国就出口管制进行合作与协调；

(f) 关于非法购买和贩运活动应有一个普遍性的信息系统，它的范围应超越目前原子能机构的数据库，并应把对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各方面的认识包括在内，以便使人们能够得到一个更全面的图象；此种更广泛的信息交流将不会妨碍各国在较小的范围内进行更深入的情报交流的做法，如果它们选择那样做的话；

(g) 应作出努力，为出口管制拟定基础广泛的普遍性规范和规则；

(h) 应继续以符合国际法的方式执行防扩散安全倡议；

(i) 在公海上进行拦截如按目前的法律缺乏充分依据时应以安全理事会的特定授权为根据。应要求执行国向安理会报告迫使它必须进行拦截的证据和搜查的结果；

(j) 参与防扩散安全倡议的国家应制定各种安排，对证明为无辜的运输者因被拦截和搜查而蒙受的任何损失提供赔偿；

(k) 不妨就如何补充《海洋法》展开谈判，以期把目前缺乏拦截的法律依据的情况包括在内；

(l) 应鼓励所有国家成为防扩散安全倡议的支持者，使该倡议成为一个普遍的多边安排。

#### **D. 对威胁、挑战和改革问题高级别小组的工作的帮助**

33. 应秘书长的要求，委员会今年的两届会议都对它如何帮助高级别小组的工作展开了讨论。

34.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开始审议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导弹、小武器和轻武器和地雷的建议，以及关于如何加强关于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的多边制度的建议。委员会面前有负责裁军事务副秘书长和裁研所副所长所编写的讨论文件。在首轮审议中，人们提出了如何加强联合国，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处理大规模毁灭性武器问题方面的作用。委员会成员普遍同意，多边制度是制止出现安全威胁的第一道防线，因此必须予以维持和加强。委员会认为安全理事会是各制度的最终保证者，就如各制度本身所预见的那样。委员会成员提出了若干想法，包括

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新的决议，重申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威胁，应在安全理事会之下就遵守与核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各项措施建立一个机制。委员会还建议现有的、为处理特定的伊拉克情况而建立的核查设施应予保留，作为核心能力。委员会进一步考虑了加强原子能机构保障系统的方法与方式，并认为应使核查问题非政治化以便更容易进入各可疑场址。

35.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继续审议它对高级别小组的帮助的问题。对于每一个专题，委员会都对现有的制度进行了分析，查明了国际社会所面临的挑战并作出相应的建议。这些成果将于 2004 年 9 月提交给秘书长，并通过他转递给高级别小组，供其审议。

### 三. 裁军研究所董事会

36.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听取了裁研所所长关于自委员会 2003 年 7 月上次会议以来研究所 2004 年方案和预算执行情况的口头报告。所长还报告了第五十八届大会期间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和第五委员会审议方案和预算的情况。委员会正式通过了裁研所 2004 年方案预算。

37. 委员会对大会核可裁研所 2004 年补助金表示满意，这对维护研究所的独立至关重要。委员会高兴地注意到裁研所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继续进行富有活力的研究方案，所涉范围甚广，既有现实问题，也有新出现的问题。委员会呼吁成员国对裁研所的有益工作给予更大的支持。

38. 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所作决定，主席任命了裁研所小组委员会八名成员。小组委员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召开之前，于 6 月 29 日举行会议，听取研究所工作人员详细介绍其对以下三个主要领域的关键产出：全球安全和裁军、区域安全和裁军和人类安全和裁军。成员听取了关于研究所建立网络和宣传活动的简报。小组委员会听取了关于研究所财务状况、管理与人员编制以及其战略方向的报告。小组委员会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出了报告。

39. 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裁研所在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领域继续进行富有活力的研究方案，所涉范围甚广，既有现实问题，也有新出现的问题，并促进了关于裁军问题的宝贵辩论。委员会呼吁成员国对裁研所的宝贵工作给予更大的支持。

40. 委员会提出了意见和想法，供裁研所在规划今后研究活动时考虑，其中除其他外包括网络战争和恐怖分子的“武力增强手段”等新问题，更多地强调合作安全，探讨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核问题六方会谈等进程的“双轨活动”的可能性，重新审视裁军的政治激励办法，更深入地研究出口管制问题，进一步促进裁军、和解、发展与和平各进程之间的相互关系，制定一项媒体战略，以及调查编制方案预算是否有用。

## 建议

41. 委员会根据研究所章程第三条第 2 款 (b) 项的规定, 审查并核可了提交大会的研究所 2005 年工作方案和预算 (见秘书长转交裁研所所长报告的说明, A/59/168 号文件)。委员会强烈呼吁继续向研究所提供联合国补助金和生活费年度增加数。

## 四. 裁军宣传方案

42. 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阿部信泰向委员会的两届会议介绍了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的活动。<sup>1</sup>

43. 委员会 2004 年会议听取了若干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听取了非政府组织代表关于以下问题的简报: “十项最重要的拯救不扩散制度的举措”(关心的科学家联盟的 Jonathan Dean)、“打击和防备放射性恐怖主义: 国际方面”(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不扩散研究中心的 Charles D. Ferguson) 以及“迈向 2005 年非政府组织预防冲突问题国际会议的进程”(世界展望国际组织的 Matthew J. O. Scott)。

44.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关于以下议题的发言: “控制军火: 一项国际军火贸易条约”(国际大赦的 Brian Wood) 以及“为和平目的转让生物技术”(防止生物武器项目的 Jean-Pascal Zanders)。

## 五. 今后的工作

45. 委员会决定在其 2005 年 2 月于纽约召开的第四十四届会议议程中列入以下两组问题:

- (a) 核燃料循环和裂变材料管制;
- (b) 区域安全和全球准则: 小武器和轻武器。

## 注

<sup>1</sup> 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分发了关于联合国裁军宣传方案活动的两年期报告 (A/59/171)。

## 附件

### 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成员名单

Harald **Müller** (主席) <sup>a,b</sup>

法兰克福和平研究所所长

德国法兰克福

Mariama **Bayard Gamatié**

尼日尔前文化和交流部长

尼日尔尼亚美

Vicente **Berasategui** <sup>a,b</sup>

阿根廷前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大使

阿根廷布宜诺斯艾利斯

Pascal **Boniface** <sup>b</sup>

国际和战略关系研究所所长

法国巴黎

Elisabet **Borsi in Bonnier** <sup>a,b</sup>

瑞典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瑞士日内瓦

Perla **Carvalho Soto** <sup>a,b</sup>

墨西哥驻乌拉圭大使

乌拉圭蒙得维的

Michael **Clarke** <sup>b</sup>

国际政策研究所所长

伦敦大学

伦敦金斯学院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伦敦

Gelson **Fonseca Jr.** <sup>a,b</sup>

巴西驻智利大使  
智利圣地亚哥

Hasmy **Agam** <sup>a,b</sup>

无任所大使  
马来西亚外交部  
马来西亚普特拉贾亚

猪口**邦子** <sup>a,b</sup>

日本前常驻裁军谈判会议代表  
上智大学法学院教授  
日本东京

Jeremy **Issacharoff** <sup>a,b</sup>

以色列外交部战略事务司  
战略事务副司长  
以色列耶路撒冷

Mahmoud **Karem** <sup>a,b</sup>

埃及外交部  
亚洲事务助理部长  
埃及开罗

**李浩振** <sup>a,b</sup>

大韩民国驻匈牙利大使  
匈牙利布达佩斯

**刘结一** <sup>a,b</sup>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军备控制和裁军司司长  
中国北京

Maleeha **Lodhi**<sup>a</sup>

巴基斯坦驻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高级专员  
巴基斯坦伊斯兰堡

U. Joy **Ogwu**<sup>a,b</sup>

尼日利亚国际事务研究所所长  
尼日利亚拉各斯

Boris **Pyadyshev**<sup>a,b</sup>

《国际事务》总编辑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

Stephen **Rademaker** 先生<sup>b</sup>

美利坚合众国国务院  
裁军事务助理国务卿  
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Jill **Sinclair** 女士<sup>a</sup>

加拿大外交和国际贸易部  
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  
以色列特拉维夫

Kongit **Sinegiorgis**<sup>a</sup>

埃塞俄比亚外交部  
非洲事务总干事  
埃塞俄比亚的斯亚贝巴

Rakesh **Sood**

印度大使馆  
代表团副团长  
美利坚合众国哥伦比亚特区华盛顿



Tibor **Tóth**<sup>a,b</sup>

匈牙利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其他国际组织代表  
瑞士日内瓦

Patricia **Lewis**（当然成员）<sup>a,b</sup>

联合国裁军研究所所长  
瑞士日内瓦

### 注

<sup>a</sup> 出席了第四十二届会议。

<sup>b</sup> 出席了第四十三届会议。

---